

监督索引号 53042400136002001000

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学，贯彻执行县教体局的行政规章制度。

2.配合县委、县人民政府制定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法律法规以及本校实际的教育发展规划和学校布局调整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和落实工作。

3.配合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动员、组织适龄少年入学，严格控制辍学，推进普及义务教育。

4.在上级县委、县政府和教体行政部门的领导下，认真按要求组织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让广大学生享受到国家的惠民政策。

5.积极开展学校的安全管理，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努力营造安全和谐的校园环境

6.在县教体局的领导下，谋划布局，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二) 2021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及学校安全工作，确保学校的持续健康发展,学校领导班子牢牢把握住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利用例会时间、强化教师师德师风建设。

2.开展学生德育活动。通过多种有效途径加强学生爱国主义教育和公民道德教育，强化法制、安全、心理健康教育，收到较好效果。

3.开展教学和教研活动。加强教学常规管理：每月一次教学常规检查实实在在，有条不紊。重视教学工作的过程，及时总结反馈，共同探讨解决，把问题解决在起始。突出毕业班的教学工作。教导处加强督促并落实各项教学常规管理工作，提高教师早读、上课、听课、备课、改本、晚读、晚自习辅导等工作要求，落实监督检查，促成工作实效。

4.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办学条件得到根本改善。在校园建设上下大力气，求大发展，使校园硬件设施不断完善，创造了良好的教学和学习环境。全镇各功能室配齐了各种设施设备，校园文化建设进一步提升。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

1.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二) 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2021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74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74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74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1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0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2021 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收支，故《“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327.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18.60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33%；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含教育收费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8.89 万元，占总收入的 0.67%。与上年对比总收入减少 118.15 万元，下降 8.17%。主要原因是：2021 年在职人员减少一人，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以及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奖金减少。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331.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03.98 万元，占总支出的 90.40%；项目支出 127.82 万元，占总支出的 9.60%；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对比减少 117.31 万元，下降 8.1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在职人员减少一人，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以及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奖金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203.98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122.45 万元，下降 9.23%。主要原因是日常支出日常公用经费人员变动减少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155.2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5.95%。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48.7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4.05%。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27.82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5.14 万元，增长 4.19%。主要原因是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和经济困难学生补助专项资金增加。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通红甸中心小学 2020 年学前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专项资金 0.90 万元用于支付困难学生助学金；华宁县通红甸中心小学校舍建设专项资金 55.00 万元用于支付 C 级安全校舍工程款；2021 年学前幼儿保育费专项资金 3.77 万元用于支付幼儿园保育费；通红甸中心小学 2021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 43.18 万元用于支付学生营养餐费用；通红甸中心小学 2020 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专项资金 21.28 万元用于支付困难学生助学金；通红甸中心小学 2020 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文

具费]专项资金 0.69 万元用于支付三免一补文具费; 2021 年通红甸小学中央专项乡村学校少年宫专项资金 3.00 万元用于支付少年宫项目费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15.60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78%。与上年对比减少 126.26 万元, 下降 8.76%, 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在职人员减少一人, 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减少; 以及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奖金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无此事项;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无此事项;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无此事项;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无此事项；

5. 教育（类）支出 977.7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4.32%。主要用于学期教育 15.90 万元，小学教育 961.88 万元；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无此事项；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无此事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7.0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42%。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 14.4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缴费支出 100.8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2 万元，死亡抚恤 9.61 万元；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87.5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65%。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 53.72 万元，公务员医疗支出 33.81 万元；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无此事项；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无此事项；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无此事项；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无此事项；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无此事项；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无此事项；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无此事项；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无此事项；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无此事项；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113.2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61%。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113.22 万元；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无此事项；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无此事项；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无此事项；

23.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无此事项；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无此事项；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无此事项；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无此事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本单位 2021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及年末决算支出数。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本单位 2021 年度及上年度均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本单位无此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本单位无此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本单位无此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

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本单位无此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本单位无此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对比无变化，原因是：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为其他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资产总额 661.6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0.48 万元，固定资产 403.02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258.15 万元，无形资产 0.00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0.4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6.45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万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661.65	0.48	403.02	292.59	9.96	0.00	100.47	0.00	258.15	0.00	0.00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 200.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本单位为所属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由上级部门统一汇总公开，附表 10 - 11 无数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12-26。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严格按照《华宁县财政局关于县本级预算部门开展 2021 年预算资金绩效自评的通知》要求，对照目标设定完成情况，认真开展自评工作，单位绩效目标设立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预算编制准确、完整、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管理制度齐全，管理规范；资金使用规范；部门项目绩效达标。加强专业知识学习，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加强对学校主要负责人及财务人员业务培训，从最基层加强单位财务收支的组织、领导与管理；指导学校完善财务规章制度，监督学校依法、依规开展经济活动；总结评价中存在问题，提出工作建议，逐年逐步完善绩效评价工作。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1.项目一华宁县通红甸中心小学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绩效情况：自评分数：64.97 分，等级：中。本项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 号）。玉溪市财政

局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172号）。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为小学生 0.06 万元/生/年，初中生 0.08 万元/生/年。中央、省、市按 8：1.4:0.6 的比例承担。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 0.02 万元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 0.60 万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完成拨付一部分。

2.项目二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市级资金）专项资金绩效情况：自评分数：60.00 分，等级：中。促进教育部门发展，未形成实际支出。

3.项目三通红甸中心小学 2021 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绩效情况：自评分数：75.00 分，等级：中。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财教

〔2020〕108号_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一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生活补助）省市资金

的通知。实施范围为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中小学寄宿生 0.10 万元/生.年，小学非寄宿生 0.05 万元/生.年，初中寄宿生 0.13 万元/生.年，初中非寄宿生 0.06 万元/生.年。由中央、省、市、县按 50：35：9：6 的比例承担，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文具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未拨款支付。

4.项目四通红甸中心小学 2021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绩效情况：自评分数：59.97 分，等级：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 号）。玉财教〔2020〕20 号_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体育局下达 2020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市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标准 0.08 万元/生.学年，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只拨付了一部分。

5.项目五通红甸中心小学 2020 年秋季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绩效情况：自评分数：100.00 分，等级：优。以 2019 年年初预算为依据，下达 2020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市级资金。标准按照每生每天 4.00 元。全年 0.08 万元的标准执行，确保宁州街道中心小学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农村学生全部纳入政策实施范围，进一步改善宁州街道中心小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逐步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已全额拨付。

6.项目六通红甸中心小学 2020 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专项资金绩效情况：自评分数：100.00 分，等级：优。为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体系，切实解决家庭困难儿童入园问题，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学前教育资助中央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19〕436 号），下达 2020 年学前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专项资金，已全额拨付到位。

7.项目七 2021 年通红甸小学中央专项乡村学校少年宫专项资金绩效情况：自评分数：60.00 分，等级：中。支持乡村少年宫发展未拨款。

8.项目八华宁县通红甸中心小学 2021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绩效情况：自评分数：50.00 分，等级：中。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

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财教

〔2020〕20号_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体育局下达2020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市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标准0.08万元/生.学年，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未形成支出。

9.项目九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绩效情况：自评分数：55.00分，等级：差。确保支出落实到位，惠民政策落实到每个学生上，未形成支出。

10.项目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绩效情况：自评分数：55.00分，等级：差。确保支出落实到位，惠民政策落实到每个学生上，未形成支出。

11.项目十一大婆左小学师生宿舍加固修缮专项资金绩效情况：自评分数：60.00分，等级：差。支持和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未拨款。

12.项目十二通红甸中心小学2020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文具费）专项资金绩效情况自评分数：100.00分，等级：优。落实玉财教〔2020〕41号文件，严格按制度

管理使用好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文具费）经费，保证全体学生受益。为了推进华宁县九年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现以2019年教育统计报表人数为依据发放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三免一补”（文具费）补助资金，已完成。

13.项目十三通红甸中心小学2020年学前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专项资金绩效情况自评分数：100.00分，等级：优。为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体系，切实解决家庭困难儿童入园问题，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学前教育资助中央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19〕436号），下达2020年学前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专项资金，已完成。

14.项目十四华宁县通红甸中心小学校舍建设专项资金绩效情况自评分数：100.00分，等级：优。规范审批手续，强化监督管理，确保工程质量，按时按质完成新建、扩建和改造“一村一幼”、“班改幼”项目，同时配置设施设备、玩教具和图书等，已完成。

15.项目十五华宁县通红甸中心小学校舍建设专项资金绩效情况自评分数：100.00分，等级：优。规范审批手续，强化监督管理，确保工程质量，按时按质完成新建、扩建和改造“一村一幼”、“班改幼”项目，同时配置设施设备、玩教具和图书等，已完成。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40013600200111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156,046.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0,000.0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9,777,827.1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88,815.2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70,690.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875,373.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32,156.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61,969.2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274,862.21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318,016.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3,154.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3,318,016.21	总计	60	13,318,016.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通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3,274,862.21	13,186,046.93						88,815.28
205			教育支出	9,777,827.18	9,777,827.18						
20502			普通教育	9,777,827.18	9,777,827.18						
2050201			学前教育	159,000.00	159,00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9,618,827.18	9,618,827.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0,690.24	1,370,690.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4,590.24	1,274,590.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4,000.00	144,0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8,327.52	1,008,327.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262.72	122,262.72						
20808			抚恤	96,100.00	96,10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6,100.00	96,1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5,373.51	875,373.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5,373.51	875,373.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7,240.41	537,240.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8,133.10	338,133.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2,156.00	1,132,15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2,156.00	1,132,15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2,156.00	1,132,156.00						
229			其他支出	118,815.28	30,000.00						88,815.2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000.00	30,00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000.00	30,000.00						
22999			其他支出	88,815.28							88,815.28
2299999			其他支出	88,815.28							88,815.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318,016.21	12,039,846.08	1,278,170.13			
205			教育支出	9,777,827.18	8,529,657.05	1,248,170.13			
20502			普通教育	9,777,827.18	8,529,657.05	1,248,170.13			
2050201			学前教育	159,000.00	216.00	158,784.00			
2050202			小学教育	9,618,827.18	8,529,441.05	1,089,386.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0,690.24	1,370,690.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4,590.24	1,274,590.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4,000.00	144,0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8,327.52	1,008,327.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262.72	122,262.72				
20808			抚恤	96,100.00	96,10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6,100.00	96,1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5,373.51	875,373.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5,373.51	875,373.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7,240.41	537,240.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8,133.10	338,133.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2,156.00	1,132,15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2,156.00	1,132,15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2,156.00	1,132,156.00				
229			其他支出	161,969.28	131,969.28	30,0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000.00		30,00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000.00		30,000.00			
22999			其他支出	131,969.28	131,969.28				
2299999			其他支出	131,969.28	131,969.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通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156,046.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0,00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9,777,827.18	9,777,827.18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70,690.24	1,370,690.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75,373.51	875,373.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32,156.00	1,132,156.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0,000.00		30,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186,046.9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186,046.93	13,156,046.93	30,0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186,046.93	总计	64	13,186,046.93	13,156,046.93	3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支出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通红彝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205		教育支出				13,156,046.93	11,907,876.86	1,248,170.13	13,156,046.93	11,907,876.86	11,552,016.00	355,860.86	1,248,170.13					
20502		普通教育				9,777,827.18	8,529,657.05	1,248,170.13	9,777,827.18	8,529,657.05	8,173,796.25	355,860.80	1,248,170.13					
2050201		学前教育				159,000.00	216.00	158,784.00	159,000.00	216.00	216.00		158,784.00					
2050202		小学教育				9,618,827.18	8,529,441.05	1,089,386.13	9,618,827.18	8,529,441.05	8,173,580.25	355,860.80	1,089,386.13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0,690.24	1,370,690.24		1,370,690.24	1,370,690.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4,590.24	1,274,590.24		1,274,590.24	1,274,590.2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4,000.00	144,000.00		144,000.00	144,0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8,327.52	1,008,327.52		1,008,327.52	1,008,327.5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2,262.72	122,262.72		122,262.72	122,262.72								
20808		抚恤				96,100.00	96,100.00		96,100.00	96,10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6,100.00	96,100.00		96,100.00	96,1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5,373.51	875,373.51		875,373.51	875,373.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5,373.51	875,373.51		875,373.51	875,373.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7,240.41	537,240.41		537,240.41	537,240.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8,133.10	338,133.10		338,133.10	338,133.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2,156.06	1,132,156.06		1,132,156.06	1,132,156.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2,156.06	1,132,156.06		1,132,156.06	1,132,156.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2,156.06	1,132,156.06		1,132,156.06	1,132,156.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70,908.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5,860.8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933,709.00	30201	办公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234,938.00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6,000.0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863,946.00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08,327.52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2,262.72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7,240.41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8,133.1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4,195.25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32,156.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1,108.00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96,10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179,20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91,600.0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5,688.00	30228	工会经费	64,260.8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20.00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6	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1,552,016.00	公用经费合计						355,860.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29			其他支出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29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290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入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次	1	2	3	4	5	6	7	8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备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一）支出合计	2		
1. 因公出国（境）费	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3. 公务接待费	7		
（1）国内接待费	8	—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一）行政单位	23	—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注：1. “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本单位无“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此表无数据。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五)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本单位为所属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由上级部门统一汇总公开，此表无数据。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1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部门名称								
		内容				说明		
部门总体目标	部门职责							
	总体绩效目标							
一、部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1								
2022					---			
2023					---			
二、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任务名称	项目级次	主要内容	批复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偏低原因及改进措施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其他需说明事项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备注：本单位为所属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由上级部门统一汇总公开，此表无数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项目名称		华宁县通红甸中心小学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施单位	
						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年度资金总额	60.33	60.33	30.00	10.00	49.73	4.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33	60.33	30.00		49.7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172号）。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为小学生600元/生/年，初中生800元/生/年。中央、省、市按8：1.4：0.6的比例承担。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只完成了一部分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6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受助率	=	100	%	100	15.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覆盖率	=	100	%	100	15.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00	15.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5.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100	15.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100	15.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64.97	中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省市级资金）专项资金				实施单位		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主管部门		华宁县教育体育局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1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促进教育部门发展					未形成实际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6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	90	%	80	18.00	12.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	90	%	80	18.00	1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	90	%	80	18.00	12.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力	=	90	%	80	18.00	12.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0	%	80	18.00	12.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未形成实际支出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60.00	中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编制单位：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通红甸中心小学2021年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专项资金				实施单位		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主管部门		华宁县教育体育局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10.00		执行率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99		43.99				得分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财教(2020)108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一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生活补助)省市资金的通知。实施范围为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中小学寄宿生1000元/生·年,小学非寄宿生500元/生·年,初中寄宿生1250元/生·年,初中非寄宿生625元/生·年。由中央、省、市、县按50:35:9:6的比例承担。 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文具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未拨款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7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数覆盖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寄宿生)	=	10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非寄宿生)	=	50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义务教育发展	>	90	%	1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教育发展可持续性	=	100	%	100	10.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80	%	100	10.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	80	%	100	10.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未拨款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75.00	中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5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项目名称		通红甸中心小学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施单位	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全年执行数	
	年度资金总额	53.08		53.08		分值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3.08		53.08		执行率	29.73
	上年结转资金						29.73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财教〔2020〕20号_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体育局下达2020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市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标准800元/生·学年。 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只拨付了一部分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5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00	10.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数覆盖率	=	100	%	100	10.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	800	%	100	10.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义务教育发展	>	90	%	100	10.00	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教育发展可持续性	=	100	%	100	10.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80	%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	80	%	100	2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57.97	差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公开1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通红甸中心小学2020年秋季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				实施单位		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主管部门		华宁县教育局				全年执行数		分值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40	27.40	27.40	1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40	27.40	27.4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2019年年初预算为依据，下达2020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市级资金。标准按照每生每天4元。全年800元的标准执行，确保宁州街道中心小学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农村学生全部纳入政策实施范围，进一步改善宁州街道中心小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状况，逐步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				已全额拨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	90	%	100	30.00	3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	9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0	%	100	30.00	3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公开1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通红甸中心小学2020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专项资金						实施单位		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主管部门		华宁县教育体育局						全年执行数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1.28			21.28		1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28			21.28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体系，切实解决家庭尽快困难儿童入园问题，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学前教育资助中央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19】436号），下达2020年学前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专项资金。						已全额拨付到位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	90	%	100	30.00	3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	9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0	%	100	30.00	3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8表

编制单位：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通红甸小学中央专项乡村学校少年宫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施单位 全年执行数	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分值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执行率	
	上年结转资金					得分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乡村少年宫发展					未拨款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6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少年宫活动的正常开展并取得成效	=	少年宫活动的正常开展并取得成效	元	100	15.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学生参与度	>=	学生参与度达到95%以上	%	100	15.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教师业务培训时间	>=	2021年10月以前	%	100	15.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红甸中心小学少年宫活动的正常开展	=	通红甸中心小学少年宫活动的正常开展	元	100	15.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红甸中心小学少年宫活动的正常开展并取得成效	=	通红甸中心小学少年宫活动的正常开展并取得成效	元	100	15.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满意度	元	100	15.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未拨款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60.00	中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9表

编制单位：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华宁县通红甸中心小学2021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施单位	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年度资金总额	26.40	26.40			全年执行数	分值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40	26.40				执行率
	上年结转资金						得分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财教〔2020〕20号 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体育局下达2020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市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实施营养改善计划，标准800元/生·学年。					未形成支出	
	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5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00	10.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数覆盖率	=	100	%	100	10.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	800	%	100	10.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	90	%	100	10.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义务教育发展	>	90	%	100	10.00	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教育发展可持续性	=	100	%	100	10.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80	%	100	10.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	80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未形成支出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50.00	差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0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		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主管部门		华宁县教育体育局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年度资金总额	2.77	2.77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7	2.7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支出落实到位，惠民政策落实到每个学生上。					未形成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5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30.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	100	%	100	30.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30.00	2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未形成支出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55.00	差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1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		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主管部门		华宁县教育体育局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77		2.77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7		2.7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支出落实到位，惠民政策落实到每个学生上。					未形成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5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获补对象准确率	=	100	%	100	30.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	100	%	100	30.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30.00	2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未形成支出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55.00	差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公开2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大婆左小学师生宿舍加固修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25.00	2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	25.00	25.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和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			未拨款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5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支持和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	>=	90	%	100	18.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	90	%	100	18.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和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	>=	90	%	100	18.00	1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力	=	90	%	100	18.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支持和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	>=	90	%	100	18.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60.00	中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公开2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通红甸中心小学2020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文具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施单位		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年度资金总额	0.69	0.69	0.69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69	0.69	0.6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玉财教【2020】41号文件，严格按制度管理使用好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文具费）经费，保证全体学生受益。为了推进华宁县九年义务教育的均衡发展，现以2019年教育统计报表人数为依据发放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三免一补”（文具费）补助资金。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	90	%	100	30.00	3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	9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0	%	100	30.00	3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项目名称		通红甸中心小学2020年学前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施单位	
						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年度资金总额	0.90	0.90	0.9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90	0.90	0.9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资助政策体系，切实解决家庭尽快困难儿童入园问题，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学前教育资助中央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19】436号），下达2020年学前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专项资金。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	90	%	100	30.00	3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	9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0	%	100	30.00	3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25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项目名称		华宁县通红甸中心小学校舍建设专项资金				实施单位		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主管部门		华宁县教育体育局				全年执行数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15.00		1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15.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规范审批手续，强化监督管理，确保工程质量，按时按质完成新建、扩建和改造“一村一幼”、“班改幼”项目，同时配置设施设备、玩教具和图书等。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	<=	14009	平方米/公里/立方/亩等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体工程完成率	>=	9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数量	>=	2	个/标段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套设施完成率	>=	9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	5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计变更率	<=	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开工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期控制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	770	万元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超概算（预算）项目比例	<=	10	%	100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使用率	>=	100	%	100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0	%	100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群覆盖率	>=	100	%	100	5.00	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固改造项目使用年限	<=	30	年	100	5.00	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拆除重建项目使用年限	<=	50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公开2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华宁县通红甸中心小学校舍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华宁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施单位 全年执行数	华宁县通红甸彝族苗族乡中心小学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全年预算数	15.00	分值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全年预算数	15.00	执行率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规范审批手续，强化监督管理，确保工程质量，按时按质完成新建、扩建和改造“一村一幼”、“班改幼”项目，同时配置设施设备、玩教具和图书等。			已完成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	<=	14009	平方米/公里/立方/亩等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体工程完成率	>=	9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数量	>=	2	个/标段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套设施完成率	>=	9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	5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计变更率	<=	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开工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工期控制率	<=	100	%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	770	万元	100	5.00	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超概算(预算)项目比例	<=	10	%	100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使用率	>=	100	%	100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0	%	100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群覆盖率	>=	100	%	100	5.00	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固改造项目使用年限	<=	30	年	100	5.00	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拆除重建项目使用年限	<=	50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100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